

证券代码：836066

证券简称：研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118 号)

## 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七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5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8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8
（一） 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8
（二）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8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8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8

（一）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b>六、有关声明 .....</b>	<b>10</b>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研和股份

证券代码：836066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11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573-85603333

法定代表人：陈国东

董事会秘书：李越勇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研和股份《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且承诺从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止，不进行股份转让。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1) 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符合前述（2）、（3）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行业平均市净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1,050.00万元）。

###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的股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限售；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自认购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时间为三十六个月。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为解决公司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用于弥补资金缺口。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100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其中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债务种类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元）	贷款开始日	贷款到期日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银行平湖新埭支行	3,000,000.00	2016.05.05	2017.05.04
流动资金贷款	平湖农村商业银行新埭支行	5,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5
流动资金贷款	平湖农村商业银行新埭支行	3,000,000.00	2016.05.12	2017.05.10
合计		11,000,000.00		

####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经2016年9

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6年3月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展披露。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股东权益也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丁霁

经办人员：严传右

联系电话：0571-87687980

传真：0571-8667217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4F

单位负责人：何鑑文

经办律师：邹泽兵、游弋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燕华、王晓敏

电话：0571-89722766

传真：0571-89722975

##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陈国东	_____	邵 山	_____
李越勇	_____	袁 敏	_____
郑清友	_____		

### 全体监事：

冯仙英	_____	李昌彬	_____
赵丽丽	_____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东	_____	袁 敏	_____
李越勇	_____	郑清友	_____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